

基于和谐社会视角的个人所得税改革探讨

黄萍 蔡报纯

(九江学院 江西九江 332005)

【摘要】 个人所得税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调节收入差距的重要工具。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在税制模式、费用扣除、税率设置、计税方式、征管制度等方面存在诸多与建设和谐社会要求不符之处,有必要加以改革和完善。

【关键词】 和谐社会 个人所得税 改革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追求的重要目标是实现社会公平。个人所得税是以自然人在一定期间的纯所得(净收入)为征税对象的一个税种,具有筹集财政收入、调节个人收入、实现社会公平的作用。可见,个人所得税与建设和谐社会关系密切。

一、现行个人所得税政策与建设和谐社会要求不符的方面

1. 税制模式不合理。目前,国际上个人所得税的税制模式大致可分为三种,即综合所得税制、分类所得税制、混合所得税制。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普遍实行综合所得税制。我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采用的是分类所得税制,其特点是:①按类别设置税率;②按类别规定费用扣除标准;③实行源泉课征和自行申报两种征税方式。这种模式的优点是计算简便,征管简单,效率较高,便于进行源泉扣缴。其缺点也较多,主要表现为:不能体现纳税人的真实纳税能力,可能造成所得来源多、综合收入高的纳税人不用交税或少交税,而所得来源少、收入相对集中的人却要多交税的不公平现象,并且这种模式没有考虑整个家庭的收入、支出和税负情况,这在整体上难以实现税负的公平,与建设和谐社会的要求产生冲突。

2. 费用扣除不科学。我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未针对地区差别、城乡差别、家庭差别、物价变动等因素核准不同的费用扣除标准,而是采用“一刀切”的方法,设置同一标准的免征额,未真正起到公平税负、调节收入差距的作用。

3. 税率设置不公平。①劳动所得税率高于资本所得税率。我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对工资薪金所得实行累进税率,税率为5%~45%,平均税率为25%,与发达国家基本持平。但我国居民的收入远低于发达国家的水平,实际税负较重。对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和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所得则实行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与工资薪金所得相比存在不公平问题。②劳务报酬所得的税率设置不公平。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同为纳税人的劳动所得,但两者适用的税率形式及实际的税负存在较大的差别。由于劳务报酬所得的税率为20%,且一次性收入畸高时,还要实行加成征收,致使多数时候劳务报酬所得的税负重于工资薪金所得。③工资薪金所得的税率级次设置不合理。当前,我国大部分就业者的

月薪在800~5 800元之间。适用税率10%的人约为35%,他们负担了个人所得税总额的37.4%;适用税率15%的人约为12.4%,他们负担了个人所得税总额的47.5%。个人所得税主要由这些普通收入阶层所负担,这种财富二次分配的不均,有悖于建设和谐社会的精神。

4. 计税方式不公正。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以自然人作为基本计税单位,家庭中夫妻双方作为两个独立的纳税义务人分别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这种征税模式存在着明显的缺陷,因为每个纳税人的实际负担能力不同,这与纳税人的婚姻状况、实际负担、赡养人口多少、年龄等有关,一个人的收入要养活三个人与只养活自己实际上有很大的差异,但个人所得税的免征额却是一样的,这实际上存在着不公平,这种征税模式不能体现量能负担、税负公平的原则。

5. 征管制度不健全。个人所得税是所有税种中纳税人数最多的一个税种,税收征管工作量相当大,必须有一套严密的征管制度。而目前我国的税收征管制度不健全,征管手段落后,征管信息不畅通,并且税务机关执法水平也不高。同时,税务部门对于纳税人的收入来源缺乏相应的监督机制,扣缴义务人没有依法进行代扣代缴的现象大量存在,公民主动申报纳税的积极性较小,税收流失严重。

二、按建设和谐社会的要求完善个人所得税政策

1. 改革税制模式。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我国可实行分类与综合相结合的混合型税制结构。混合型税制结构是指对于纳税人的各类所得,先按照类别分别采用不同税率征税,在此基础上,对于较高的所得再按累进税率征收一道附加税,或者对一部分所得实行综合征税,对另一部分所得实行分类征税,在年终时再把这些已税所得与其他应税所得汇总计算。这种征税制度,兼具分类所得税制与综合所得税制之长,既能覆盖所有个人收入,又能避免分项所得税制可能存在的漏洞,还能体现量能负担的公平征税原则。

2. 改变费用扣除标准。我国各地区经济发展极不平衡,发达地区、欠发达地区和其他地区城镇居民的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存在较大的差异。中国社会调查事务所的调查结果表明,有63%的被调查者认为,个人所得税应做出符合当地人民

增值税转型对固定资产投资的影响研究

——基于中部6省26市的经验数据

黄明峰 吴斌(博士)

(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南京 211189)

【摘要】 2009年增值税转型在我国全面推行。增值税转型是否增加了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是否促进了转型地区的经济发展以及是否达到预期目的,这些都是亟待实证的问题。本文在收集试点地区企业资料的基础上,运用配对样本T检验和回归分析方法,就增值税转型对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影响进行了实证研究。

【关键词】 增值税 固定资产 中部地区

一、引言

1994年实施增值税税制改革时,我国面临着治理通货膨胀和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这两个比重严重偏低的压力,因而选择了税基最宽,离效率、公平目标也最远的生产型增值税。这一税制曾经比较有效地抑制了通货膨胀和投资过热,时至今日,在经济危机的背景下,我国宏观调控的重点是扩大内需、不断提高经济的综合竞争力。然而生产型增值税不得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的政

生活水平的恰当规定。显然,全国实行统一的免征额违背公平税负的原则,也与国情和民意相悖。因此,在费用扣除标准的确定上应考虑地区差异、家庭差异、物价变动。

3. 调整税率。个人所得税制的发展趋势是降低税率、减少税率级次,我国也应适应世界各国个人所得税制改革的趋势,降低税率、减少税率级次,以简化税制。可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或者预计将来一个时期的居民收入情况及社会福利制度和福利状况,将工资薪金所得、生产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财产租赁所得等具有较强连续性或经常性的收入列入综合所得的征税项目,统一实行5%、10%、20%、30%的四级超额累进税率;财产转让所得、特许权使用费、利息、股息等所得,按比例税率分项征收,税率统一定为20%。

4. 改进计税方式。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组成部分,每一个家庭的具体情况都存在差别,其税负也存在较大差别。可考虑以家庭为基本纳税单位,在进行费用扣除时考虑家庭因素的影响,综合考虑不同家庭的具体情况,例如抚养人口的数量、赡养人口的数量等,从而采用不同的费用扣除标准。这样能更好地体现公平的治税思想,也是对个人赡养、供养、抚养行为的鼓励和支持。

5. 提高征管水平。①加强部门之间的合作,实现信息共享。个人所得税纳税客体较为分散,要想税源不流失,单靠税务机关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协作,以法律形式明确有关单位和负责人的责任。同时,可开发适合

策却抑制了企业的投资热情,阻碍了产业升级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导致不同行业、不同地区间的税负不平衡,其弊端暴露得越来越明显,增值税税收中性原则也遭到破坏。因而,生产型增值税向消费型增值税转型成为必然。

2004年9月,增值税转型率先在东北老工业基地铺开,我国的消费型增值税从理论论证走向实践推广,并已取得一定成效。2007年7月1日消费型增值税在中部地区6省26市8个行业开始第二批试点。自2008年7月1日起,内蒙古

实际情况的个人所得税征收软件,建立具有开放性、监控性、标准性、高效性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系统,使各部门之间能共享跨行业、跨地区纳税人的收入信息,有效地对个人所得进行监督,打击偷逃税行为。②实行财产登记制度,防止税款流失。我国已经推行了银行存款实名制,结合银行存款实名制对个人财产进行登记,不仅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界定个人财产来源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将纳税人的财产收入显性化,而且可以使税务机关加强控制,防止一部分人将收入与财产进行分解,达到偷逃税的目的。③健全监督约束机制,提高工作效率。目前,我国税收征管人员的素质虽然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因此,应对税务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学习和借鉴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同时适当引进优秀人才,促进税务工作的开展。在此基础上,转变观念,树立为纳税人服务的思想,建立服务型管理机制,将服务方式由使用文明用语、限时服务、简化办税手续等浅层次服务向公平税收执法的深层次服务转变。

主要参考文献

1. 杨晓伟.对当前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分析.湘潮(理论版),2008;2
2. 刘东辉.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 促进社会和谐进步.商业会计,2008;7
3. 陈香珠.公平视角下的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度改革研究.江苏技术师范学院学报,2007;3